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周光隆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42
電子郵件：ck110006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86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3081087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部會銜交通部於113年9月27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10870號及交路字第11300280881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農業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（都市基礎工程組）、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



高雄市政府 1130930



11305086900